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JSZC-320707-ZXXD-G2025-001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道路专项、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中第三方施工破坏场景监测服务费、标定费、数据治理、数据脱敏脱密、市级监管平台适配要求、现有系统对接占合同总金额 41.05%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甲公司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沈序

2025 年 9 月 14 日



乙公司全称：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胡景阳

2025 年 9 月 14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资格条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

4. 适宜分包部分详见十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分包协议中所填写的比例如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经计算得出的比例不一致，投标人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7-ZXXD-G2025-0011，分包号：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的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的（道路专项、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中第三方施工破坏场景监测服务费、标定费、数据治理、数据脱敏脱密、市级监管平台适配要求、现有系统对接），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5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小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4日



### 填报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均随中标结果公开。